

观音阁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标准明细表

序号	工程名称 (部位)		管理范围划定标准	依据	保护范围划定标准	依据
1	库区		库区部分为征收线以下（255.2-263.5米）的范围，土地确权颁证范围。	《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》	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向外延伸至库区分水岭脊线以内的区域，以及水库回水方向工程管理范围向外延伸至二千米（不超过分水岭脊线）以内的区域；	《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》
2	大坝	坝下	坝下部分为征地确权颁证范围及大坝背水坡脚外三十倍坝高（2460米）覆盖范围的合集，考虑对坝下本溪县现有永久建筑物进行避让，三十倍坝高覆盖范围取为河道范围。	《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》	为三十倍坝高范围内的管理范围向外延伸200m以内的区域	《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》
3	溢洪道	四周	两侧轮廓线或开挖边线向外50米			
4	其他	四周	实际管理用地范围划定			